

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

农种综函〔2018〕7号

关于征集 2019 年种子行业标准项目 立项建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农业农村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种子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构建中国特色绿色种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种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现就征集 2019 年种子行业标准项目立项建议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加快现代种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撑现代种业发展，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全面提高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标准立项突出两个重点：一是促进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种质创新，加强绿色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标准制定，建立绿色优质品种评价标准体系；二是强化质量兴种。完善种子质量标准体系，科学提高水稻、玉米等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增加种子活力、健康检测等指标，健全种薯、种苗质量标准，加快种子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二、征集范围

(一)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指标要求、种子认证和检验检测技术等种子市场监管所需标准。

(二) 农作物种子(种薯、种苗)生产、加工、贮藏和包装等方面所需标准。

(三)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验证评价、抗病性和抗旱性等抗逆性检验检测所需标准。

(四) 农作物种质资源考查收集、鉴定评价、安全保存、品种样品与共享利用方面标准。

(五)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农作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检测标准。

(六) 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三、有关要求

请认真做好标准立项的组织工作,在广泛征集、认真审查和科学论证基础上,提出2019年种子行业标准项目立项建议。

(一) 认真做好项目查新工作。所提出的建议项目不应与已立项标准项目和已发布标准项目重叠或交叉,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相衔接。

(二) 认真做好标准立项的组织工作。积极组织种子行业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管理等部门参与标准立项建议工作,对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

(三) 材料上报要求。填写立项建议书和一览表(见附件1、2),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征集范围内第(一)、

(二)、(三)、(四)、(六)方面标准纸质及电子材料一并报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征集范围内第(五)方面标准纸质及电子材料一并报送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纸质材料要求：立项建议书(附件1)盖章，一式两份寄送给对应负责人。

电子材料要求：立项建议书需 word 版和带红章 pdf 扫描版，若申报多个标准建议，每个标准文件独立储存，命名方式为标准名称+申报单位。若上报多个标准建议，所有标准信息汇总到附件2中，以上报单位名称命名。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科技与体系处
周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710室

邮 编：100125

电 话：010-59194545, 18601034269

传 真：010-59194352

电子邮箱：zhouyang@agri.gov.cn

2、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测试处张凯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
707室

邮 编：100122

电 话：010-59199393

邮 箱：kaixi0526@163.com

- 附件：1. 2019 年种子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
2. 2019 年度种子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一览表

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代章）

2018 年 7 月 9 日

抄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9 日印发
